



大会

第七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十九次全体会议

2016年10月24日星期一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汤姆森先生 (斐济)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Zelený先生（捷克共和国）主持会议。

下午3时05分开会。

最后，秘书长转递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所长报告的说明载于文件A/71/162。

我将首先请我们的小组成员发言。之后，我们将转为非正式模式，使各代表团有机会提问并发表看法。我敬请我们的小组成员发言时能简洁明了，以确保我们有足够时间就这一主题进行互动讨论。

我现在请金仁澈先生发言。

议程项目89至105（续）

关于特定主题的专题讨论以及介绍和审议在所有裁军和相关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

金仁澈先生（大韩民国）（裁军谈判会议主席）（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和裁军事务高级代表金文洙先生邀请我参加今天的小组讨论，向第一委员会介绍裁军谈判会议2016年报告（A/71/27）。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今天下午我们将审议“其它裁军措施和国际安全”专题组。但是，在按该专题组发言名单开始发言之前，根据其通过的日程表，第一委员会将首先听取“裁军机制”专题组下的小组发言。

大韩民国荣幸地担任了裁军谈判会议2016年届会的最后一任主席，并与其他五任主席——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秘鲁和波兰——合作。我谨借此机会感谢我的同事和其他各位主席给予支持与合作。

我现在高兴地对我们今天下午的小组成员表示热烈欢迎。他们是裁军谈判会议主席、大韩民国的金仁澈先生阁下；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主席、瓦努阿图常驻联合国代表奥多·特维先生阁下；裁军事事项咨询委员会主席梅利·卡瓦列罗·安东尼女士；以及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所长亚尔莫·萨雷瓦先生。

与往年一样，这一年来在裁军谈判会议上花费了大量时间和精力。作为本届会议的最后一任主席，我的主要职责是为通过裁军谈判会议的年度报告而努力，并领导关于把裁谈会报告提交第一委员会的决议草案的非正式协商。裁军谈判会议的2016年报告于9月6日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我谨通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载于文件A/71/27。裁军审议委员会2016年报告载于文件A/71/42。秘书长关于裁军事事项咨询委员会工作的报告载于文件A/71/176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6-33880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过概述裁谈会的报告，向委员会通报裁谈会的工作。

首先，报告提到裁军事务高级代表金文洙先生代表潘基文秘书长致辞，鼓励裁军谈判会议履行其作为唯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责任。此外，包括在高级别会议上，许多政要对裁谈会表示支持，对其当前状况表示关切，并呼吁它推进国际裁军议程。

今年裁谈会的一个特点是，在今年的届会期间，各方就工作方案草案开展了数次活动。我们认为，就裁谈会工作方案开展此类相当密集的活动和积极的讨论是令人鼓舞的迹象，表明会员国对裁谈会是支持和感兴趣的。

今年届会提交了若干份工作方案草案。尼日利亚于2月份散发了一项关于2016年届会工作方案的决定草案，其主旨是在议程项目1至4下设立工作组，每个工作组各有10个工作日。该决定草案载于文件CD/WP.594。联合王国也于2月份提出一项关于工作方案的议案，旨在设立一个核裁军问题工作组。此外，俄罗斯联邦于3月份提出了一项议案，要求在议程项目6下设立一个工作组——该议案载于文件CD/2057——嗣后又于8月份提出一项经修订的议案。我还要提到，在裁谈会，各方提出了关于工作方案的议案的想法和这方面的其他想法，并就此进行了丰富和认真的讨论。

本届会议期间，裁谈会历任主席始终着力于进行广泛协商，以期就一项基于相关提案的工作方案达成共识。主席国波兰提交了一项促进制定工作方案的决定草案供通过。然而，尽管作出了这些努力，裁谈会仍未能在2016年就一项工作方案达成共识。

我现在要谈谈裁谈会实质性工作问题。根据主席国秘鲁的提议，裁谈会就裁谈会所有议程项目举行了全体会议，以便各代表团表达其国家立场并与其他代表团交流看法。裁谈会还就两个重要问题进行了重点突出的非正式讨论。

第一，根据主席国巴基斯坦的倡议，裁谈会于5月份举行了一次关于妇女与裁军的非正式会议。在那个场合，为数众多的代表团申明它们的国家致力于更好地处理裁军领域促进性别平等问题，同时也强调它们支持联合国相关决议，例如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1325（2000）号决议和大会关于妇女、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的第69/61号决议，并呼吁更多地关注这一问题。

同样，8月份，根据主席国波兰的倡议，举行了一次关于裁军面临的主要国际挑战的非正式会议。在专家们作了颇有见地的情况介绍之后，各代表团有机会就此问题表达了它们各自的看法。

在这方面，还应指出，在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迈克尔·穆勒先生主持下，举办了第二次非正式的裁军谈判会议-民间社会论坛。举办这次论坛是为了回应对去年举办的第一次论坛作出的积极反馈。论坛议题有新武器技术以及裁军谈判会议在加强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落实方面发挥的作用和可以作出的贡献。这些议题不仅贯穿各领域，而且还非常切合目前裁军状况。在这些议题下，各代表团在专家小组介绍了情况之后交流了它们的看法。在该论坛举行期间，许多代表团支持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倡议，并强调裁谈会与民间社会交流互动的重要性。

最后，关于扩大裁谈会成员组成问题，1982年以来，有27个国家提出过入会申请。在此问题上，裁谈会今年没有取得多大进展。我期望，裁谈会将在今后各届会议上处理这一问题。

在总结我的发言时，我要说，总而言之，尽管我们为通过一项工作方案作出了各种努力，但裁谈会仍未能取得一项具体的最后成果。然而，我们希望，我们为促使裁谈会恢复工作而作出的努力将成为一个基础，我们明年将在此基础上再接再厉。在这方面，我期待与下任主席国罗马尼亚以及所有其他代表团进行协商，以期就如何在我们争取满足国际社会对裁谈会寄予的期望的努力中取得进展而探讨和交流想法。

最后，我要表示，我们深切和真诚地赞赏我们的所有同事和裁谈会秘书处在我们担任主席期间，尤其在同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以及大会决议草案有关的工作上，给予我们的支持。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特维先生以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发言并介绍决议草案A/C.1/71/L.38。

特维先生（瓦努阿图），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以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向第一委员会发言，并介绍裁军审议委员会2016年届会报告（A/71/42）。

根据第70/68号决议，裁军审议委员会于4月4日至22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会议。裁审会在决议草案A/C.1/71/L.38所载各项建议以及它自己决定2015年实质性会议的议程应适用于2015年至2017年期间之后，继续审议其2015年届会通过的两个议程项目，即“促进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目标的建议”和“常规武器领域的实际建立信任措施”。

哈萨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凯拉特·阿卜杜拉赫曼诺夫大使继续担任第一工作组主席，该工作组负责审议题为“促进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目标的建议”的项目。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全权公使布沙伊卜·埃卢姆尼先生继续担任第二工作组主席，该工作组负责审议题为“常规武器领域的实际建立信任措施”的项目。

裁审会在其2016年实质性届会期间举行了六次全体会议。第一工作组和第二工作组各举行了12次会议，就它们各自的议程项目进行了广泛讨论。4月22日，裁审会通过了裁审会及其各工作组的各项报告，并同意向大会提交这些报告文本。裁审会没有向大会提出任何建议。

裁审会在其2015年届会开始时通过了其实质性议程项目，但有一项谅解，那就是将继续就执行第69/77号决议的办法和手段进行协商。第69/77号决议特别提到要求纳入第三个议程项目的提议。裁审会就工作文件A/CN.10/2016/WP.1所载的一项提议

进行了协商。该提议由中国、俄罗斯联邦和美国提交，要求在裁审会目前三年周期剩余时期纳入第三个议程项目。该提议增列项目内容为：

“根据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问题政府专家组的报告（A/68/189）所载的建议，提出促进切实执行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建议，目的是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在2016年实质性届会结束时，没有就该提议达成共识。但是，裁审会2016年报告规定，裁审会主席将在不损害关于现有议程项目的审议的情况下，在审议执行第69/77号决议的办法和手段框架内，就该提议与会员国进行进一步协商。

我作为裁审会主席，嗣后在闭会期间，特别是在一位协调人，即保加利亚的拉谢扎拉·斯托伊娃女士协助下，与会员国进行了广泛协商，以期就先前提到的工作文件中提议的第三个议程项目达成一致。虽然在目前三年周期期间没有就正式通过第三个议程项目达成一致，但这些协商却导致达成一项谅解，即，裁审会可在不损害关于现有议程项目的审议的情况下，就工作文件中所载的问题，即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进行实质性讨论。这种理解反映在关于裁军审议委员会报告的决议草案（A/C.1/71/L.38）之中。我希望该决议草案将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获得通过。

今年，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实质性会议是在安全环境尤其具有挑战性而多边裁军论坛的隔阂—特别是围绕关于制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核武器文书的建议的隔阂—日益严重的背景下召开的。尽管如此，在整个会议期间，从全体会议和工作组会议到非正式磋商，我们仍在一种显然是积极的氛围中成功地进行了重点突出的建设性审议。

在第一工作组，各代表团就核裁军与不扩散领域的各种关键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尽管看法迥异，但是会员国仍指明共同立场，并且增进对其它立场的理解。在第二工作组，各代表团就常规武器

领域实际的建立信任措施开展了建设性对话，缩小了在一些关键问题上的分歧，从而取得切实进展。

两个工作组均推进了对其各自议程项目的审议工作，为明年取得更多进展奠定了基础。由于裁委会本世纪尚未向大会提交任何实质性建议，它必须完成作为附属于大会的专门议事机构的任务，为长期停滞的多边裁军带来新的推动力。

在我结束通报之前，我愿借此机会真诚感谢两个工作组的主席，即哈萨克斯坦的凯拉特·阿卜杜拉赫曼诺夫大使和摩洛哥的布沙伊卜·埃卢姆尼先生。我还谨感谢协助阿卜杜拉赫曼诺夫大使指导第一工作组议事工作的哈萨克斯坦的巴尔利拜·萨德科夫大使。我满意地看到他们勇于迎接挑战，取得了丰硕成果。

我还感谢我的助手拉谢扎拉·斯托伊娃女士协助闭会期间的磋商。如果没有她的不懈努力与外交技巧，我们的磋商本来是不会取得进展的。

最后，我愿回顾，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成立后的头20年中商定了总共16套建议和指导方针。作为唯一普遍参加的对相关裁军问题进行深入审议的机构，它曾经并且应该继续在联合国裁军机制中发挥独特的作用。我们如果不充分利用这一宝贵资产，就将削弱和平与安全，损害我们自己的未来。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卡瓦列罗-安东尼女士发言。

卡瓦列罗-安东尼女士（裁军事事项咨询委员会）（以英语发言）：我高兴地以裁军事事项咨询委员会主席的身份，代表委员会向第一委员会报告本委员会在1月27日至29日在日内瓦召开的第六十五次会议和6月29日至7月1日在纽约召开的第六十六次会议期间所做的工作。

在这两次会议期间，咨询委员会集中讨论了三个议程项目，即，第一，《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面临的各种挑战及其审议进程，其特别侧重点为中东和从非联合国的区域进程中汲取的

经验教训；第二，可持续发展、安全以及军备控制之间的关系；以及第三，化学、生物、放射以及核威胁与网络安全及恐怖主义之间正在出现的关联。

关于第一个议程项目即《不扩散条约》审议进程所面临的挑战，咨询委员会从2015年审议大会成果的角度审视了该进程。咨询委员会注意到对缺乏通过成果文件的共识的共同关切，为就相关问题展开实质性辩论，咨询委员会强调，有必要跳出固有的立场，重新开始寻求共识—这是《不扩散条约》历史上一贯的主旋律。因此，咨询委员会建议，审议进程要侧重于提出着眼于下一个五年周期的可行的建议。

因此，咨询委员会的成员强调，必需处理核武器、不扩散以及裁军方面的一些最为紧迫的问题，其中特别包括：第一，就核裁军领域各种妥善和具体步骤，如旨在减少核风险和倡导负责任的核政策的透明度与建立信任措施，商定一项精确的议程；第二，努力总结不履约问题的经验教训，并处理其后果；以及第三，处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退出《不扩散条约》及其一再挑战安全理事会决议的问题，并敦促所有会员国充分遵守安全理事会第2270（2016）号决议。

咨询委员会就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的前景进行了密集的讨论，并提出具体建议，载于秘书长关于裁军事事项咨询委员会工作的报告（A/71/176）第19段。其中一条建议是秘书长牵头，鼓励提出各种把有关各方召集起来开展建设性对话的倡议与想法。

关于从非联合国的区域进程中汲取的经验教训，咨询委员会认为，确实可以从不同区域框架中学到很多推动建立信任、军备控制以及裁军方面的经验教训。世界各地多个无核武器区的成功建立具有指导意义，提供了行之有效的方法、必要的工具以及搭建政治框架机制所需的各种安排。

鉴于2016年是《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核试条约）开放供签署二十周年，咨询委员会建

议秘书长主动为《条约》的批准提供便利，以期加快《全面禁核试条约》生效，并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提供一切可能支持，以及拓展并强化该组织的监测工作。

委员会还提出多项其它建议，其中特别包括：有必要在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参与执行的情况下，对远程常规武器，包括使用高超音速技术武器的发展进行研究。咨询委员会还建议秘书长授权进行一个联合国发起的有关中程导弹多边系统的研究项目，并确保所有拥有中程导弹国家的代表参加为筹备该研究项目进行的讨论。

委员会成员注意到教育对于推进裁军与不扩散目标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在其第六十七次和第六十八次会议上，对联合国裁军与不扩散教育研究项目所提建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一次审查，顾及教育方案领域的最新经验和新技术以及民间社会组织的作用。

关于第二个议程项目即可持续发展、安全以及军备控制之间的关系，咨询委员会注意到把和平、安全以及公正纳入可持续发展目标框架的重要意义。委员会成员认为这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因为它可肯定发展与安全之间的密切关联。因此，委员会成员强调，存在许多其它可加剧安全与发展挑战的因素，特别是治理和生计方面的问题。

针对这些挑战，委员会建议从多个层面做出协调一致的努力，以便：第一，鼓励加强各项现有国际文书，如《武器贸易条约》和《火器议定书》；第二，确立衡量的指标，如对小武器进行标记，并着重强调利用新技术来追查、跟踪以及识别小武器，帮助会员国进行能力建设，以期发现和防止合法武器分流而转为非法拥有和使用；以及第三，强化安全部门改革和安全部门治理方面的各种机制与程序，并且加强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

委员会还强调，必须建设把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包括进去的平台、伙伴关系和联盟，以促进遵守和落实我提到的目标。委员会建议研究的其它重要

措施包括自愿措施、建立信任、提高意识、报告、分享信息、收集、储存和销毁武器、酌情制订全面预防武装暴力方案，把它们纳入发展框架，并且把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家措施纳入较长期建设和平战略之中。

关于第三个议题，即化学、生物、放射和核威胁与网络安全和恐怖主义之间的新关联，委员会指出，这是一个有意思的讨论议题，因为这个议题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具有新的复杂影响，值得认真关注。考虑到这种联系的种种复杂性，委员会强调，必须更好地理解 and 认识恐怖分子使用网络手段造成与使用化学、生物、放射性和核武器相当死亡、毁坏和破坏的潜在威胁。

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秘书长利用其重要发言来强调这一问题，包括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一般性辩论期间和今年11月他对2016年生物武器公约缔约方审议大会的致辞中。委员会还建议，有关这一关联的议题应保留在其2017年议程上。委员会建议除进一步探讨这个问题的复杂性外，应把重点放在两个具体问题上，这是基于两个更严重的威胁，即恐怖分子对核设施的网络袭击威胁和潜在的对生物安全的网络威胁。

最后，作为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的董事会，委员会核准了2016-2017年裁研所工作计划和预算以及裁研所所长提交大会的关于裁研所活动和财政状况的报告（A/71/162）。委员会赞扬裁研所所长和工作人员成功管理了裁研所开展的项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萨雷瓦先生发言。

萨雷瓦先生（联合国裁军研究所）（以英语发言）：我上一次在委员会发言是一年前（见A/C.1/70/PV.18）。委员会成员或许记得，当时，我发言的主要重点是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面临的财政和行政挑战。

我高兴地报告，自那时以来，裁研所已过渡到更为稳定的机构和行政状况，现在，这一更具复

原力的机构基础使裁研所能够更有效地运作。尽管过渡并不简单，也不容易，但是，由于会员国和联合国高层管理给予我们的强有力支持和我们颇具奉献精神的工作人员的不断努力，我们完成了这项工作。我谨感谢委员会对这一成功作出的贡献。

正如我们刚才听到的那样，裁研所董事会在其2016年6月会议上，欢迎在裁研所2015年面临的几乎所有挑战上都取得了显著改善。与此同时，董事会强调，必须确保裁研所的业务可持续性和独立，同时重申它过去提出的建议，即应持续增加联合国经常预算对裁研所的补助金，以便为裁研所根据联合国规则和程序开展项目活动所需的体制框架提供资金。

我谨强调，在联合国内部运作一个研究所——会员国决定把我们设在联合国内部——仅只为了遵守本组织的财政、人力资源和其它规则、条例和要求，就需要大量业务费用。与联合国系统中其它依靠自愿捐款供资的实体一样，裁研所在筹措资金覆盖这些成本方面继续面临越来越有挑战性的环境，这些费用构成我们的机构业务预算。这些资金不仅限于执行某个项目或活动，也不限于其持续的时间。从实质上讲，机构业务预算提供的框架使裁研所得以继续存在，并且支持其各项活动。

我们供资方普遍希望提供指定用途的项目一级支持，有的时候，如果它们要遵守自己国家的规定和政策，这是它们唯一的选择。我们当然十分感谢他们的慷慨。与此同时，会员国必须决定如何单独通过非指定用途捐助，或者共同通过增加补助金来解决机构框架的费用，或者理想情况是把二者结合起来。其中一些费用，特别是涉及遵守联合国财政和其它规则和条例的工作的费用，就筹措自愿捐助目的而言，很难被接受。

裁研所的活动就像需要操作系统的应用软件。操作系统由裁研所的机构框架和资金构成。我们需要这个操作系统来运行应用软件，也就是我们的项目。要使裁研所能够继续履行其开展独立研究和分

析的任务授权，建设在传统和新出现问题上的能力，并且提供创新和务实工具来帮助会员国应对履行它们裁军义务的现实挑战，可持续的机构供资就不可或缺。现在我们在第一委员会的支持下，大体上解决了裁研所面临的长期行政挑战，解决专项项目资金与机构供资之间的缺口问题仍是一个悬而未决的挑战。我相信，通过与第一委员会合作，这个挑战也能得以解决。

由于行政挑战已经解决，我们得以再次专心致志地制订我们的实质性工作方案。今年，几年来我们第一次看到，我们的研究方案出现了实质性增长。裁研所今年启动的新项目包括，除其他外——我将引述我们几个项目的标题——“认识核武器风险”、“增加无人驾驶飞行器的透明度、监管和问责”、“核武器在欧洲：限制和削减的基础”和“核查：核裁军”等。

关于新出现的问题，我们最近完成了一次有关网络安全的专家讲习班系列。我们也在为目前的信息安全政府专家组提供实质性支助。我们的2016年空间安全和网络安全讲习班继续得到会员国、联合国和其它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学术界，甚至私营部门的踊跃参与。裁研所在日益自主的技术武器化问题方面开展的工作也在有关致命性自主武器系统和其它问题的讨论中获得了国际声望，我看到，坐在我前面哥伦比亚代表的笔记本电脑上有一个贴纸，上面写着“制止杀人机器人”。

我们继续在常规武器领域开展工作，重点是三个相互关联的方面。第一个是在脆弱和受冲突影响的环境中的武器和弹药管理。第二个是防止转用和扩散非法武器。第三个是支持审查和执行各项全球文书和标准，包括支持切实执行《武器贸易条约》，以便通过统一最终用户管制系统来解决转用问题。

举个关于我们工作实际方向的例子，裁研所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联合国地雷行动处以及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合作，最近在金

沙萨完成了武器和弹药管理方面的能力建设活动。这只是我们当前强有力的研究方案的一个例子。我们正在为2016年的剩余时间和2017年规划数个新项目，包括关于简易爆炸装置、脆弱国家和支持《生物武器公约》的项目。

我们裁研所以对裁军、和平与安全的热情基于这样一个信念，即各国人民的安全是经济和社会发展、人权及法治的基石。要想进行有效的全球治理，就必须摒弃各自为政的做法，以承认我们所面临的挑战的相互关联性的做法取而代之，因为这些挑战的复杂性显示了各自为政时个体能力的局限性。我们裁研所在自己传统的研究领域内外打破了自身藩篱，也就是说，不将工作局限于特定的武器组合。相反，我们探讨裁军、安全与可持续发展之间的联系。

在这方面，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重要，与裁研所在若干方面直接相关。我们正在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和会员国一道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以造福于所有人。支持发展中国家的需要是裁研所根据其规约应承担的责任，从主题上说，几项可持续发展目标与我们的工作有关。例如，目标11涉及到使城市和人类住区包容各方、安全、有复原力和可持续。在促进和平社会方面，目标16更广泛地承认，遏制武装暴力的工作有助于发展，而与裁军有关的研究和活动正是这项工作的一部分。《2015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首脑会议宣言》（第70/1号决议）第35段指出：

“没有和平与安全，便无法实现可持续发展；没有可持续发展，和平与安全便会面临风险。”

我们也认识到将性别纳入裁军讨论的重要性。根据联合国的更广泛政策，裁研所致力于实现性别平等。我们知道，冲突和不安全的局势对妇女、男子、男童和女童的影响不同，这些差异塑造了每一场冲突的动态。性别与冲突之间的相互作用对我们思考冲突、安全及实现和平的机会有着重大影响。

有鉴于此，我们最近的一份题为《性别、发展与核武器》的报告——该报告由我们与奥斯陆国际法律与政策研究所协作编写——讨论了核武器与性别之间的关系，特别是这两者之间及其与各项共同的全球议程——如可持续发展议程——相关联的方式及原因。我非常高兴地看到很多人出席了上周该报告的发布会，这只是裁研所组织的或是重点介绍裁研所及其工作和专长的第一委员会今年的几场会边活动之一。

作为联合国系统自愿捐款供资的部分，我们必须不断向我们的资助者证明，我们的工作物有所值。我们清醒地意识到，自全球金融危机爆发以来，人们对公共部门的透明度和问责制的要求越来越高，而且希望少花钱多办事。对我们而言，这意味着必须产生影响，即必须把我们的设想转化成影响力或“行动知识”，这正是我们的座右铭。我们认为，能否产生预期的效果是对任何政策的终极考验。

裁研所是由联合国大会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设立的裁军机制的一部分。它的任务主要是协助正在进行的裁军谈判。令人遗憾的是，多边裁军机制并未取得应有成果。裁研所称得上是这一寻求合作性解决方案的过程中事实上目前正在发挥其应有作用的少数机构之一。

作为一个小型预算外实体，裁研所的供资和运作模式不总是容易适应联合国的官僚办事方式。与此同时，裁研所持续发挥远超自身地位的影响力，在议题和把利益攸关方召集在一起方面具有独特的优势。我们还提供了一个对联合国裁军机制陷入僵局表达不满的富有成效和建设性的渠道，并帮助设计和实施变革。

总之，对于我们目前和潜在的资助者来说，裁研所这样一个机构将始终像其最近实质性工作的质量一样，又好又有吸引力。这就是我们的声誉。换言之，我们不断被问责，这实际上是我们的优势之一。依靠高素质和敬业的工作人员，我们得以取得

成果，我们继续保持良好的声誉。在第一委员会的持续支持下，裁研所将继续为会员国和整个裁军界努力实现一个更安全、更有保障的世界服务。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暂停会议，让各代表团有机会通过非正式的问答与小组成员进行非正式的互动讨论。

下午3时45分会议暂停，下午4时05分复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所有代表团，感谢我们小组成员的发言和有趣互动。

委员会现在开始审议第5组“其他裁军措施和国际安全”。我再次敦请所有发言者遵守时间限制，代表国家发言以五分钟为限，代表集团发言以七分钟为限。在时限到时，委员会将继续使用蜂鸣器提醒各代表团。

我现在请印度尼西亚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C.1/71/L.44、A/C.1/71/L.45和A/C.1/71/L.63。

哲尼女士（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我很高兴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发言。

尽管注意到在开发和应用最新信息技术和电信手段方面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但本运动担心这种技术和手段可能被用于与维持国际稳定与安全的目标不符的目的，对国家基础设施的完整性产生不利影响，损害其民用和军事领域的安全。

本运动强调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为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供的重要社会经济机会，并强调需要防止有碍于发展中国家获取信息和通信技术惠益的所有歧视性做法和政策。不结盟运动关切地注意到非法使用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包括社交网络，损害本运动成员国的情况，并表示最强烈地拒绝这些侵权行为。本运动强调，必须确保这种技术的使用完全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及国际法，特别是主权和不干涉各国内政的原则，以及国际公认的国家间和平共处的规则。

尽管考虑到联合国内部目前的努力，不结盟运动呼吁会员国在多边层次进一步推动审议信息和安

全领域中现有和潜在的威胁，以及应对这一领域中威胁的可能战略。

不结盟运动要求加紧努力，维护网络空间以免成为冲突舞台，并确保将其用于完全和平的目的，从而充分发挥信通技术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潜力。不结盟运动进一步强调政府在有关信通技术安全公共政策方面发挥的核心作用。

由于信通技术的使用有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应对此类新出现的安全挑战并减少其风险至关重要。制定处理这些问题的法律框架应在联合国内进行，让所有国家积极和平等地参加。

不结盟运动还强调，在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具有重要意义。此外，不结盟运动重申，国际裁军论坛在谈判订立关于裁军和军备控制的条约和协定时应充分考虑到相关环境规范，而且所有国家都应通过行动全力协助确保在执行它们是缔约方的条约和公约时遵守此类规范。

不结盟运动谨在本项目组内提出三项决议草案：题为“使用贫铀武器弹药的影响”的决议草案A/C.1/71/L.63；题为“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决议草案A/C.1/71/L.44；以及题为“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的决议草案A/C.1/71/L.45。不结盟运动将非常欢迎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支持这些决议草案。

贝克斯女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14个成员国发言。我们将重点谈论对我们区域具有特别重要意义的领域——妇女和裁军。我们确实感到高兴的是，第一委员会将再次处理这一问题。

我们明确同意，裁军并非存在于真空中。我们还同意，裁军各项目标不能孤立地得到实现。我们申明，裁军从根本上说涉及的是人。在此框架内，加共体坚信，继续考虑促进性别平等观念能推动从传统上以男性为中心的观念转向拥护跨学科、多层面和人道主义办法的观念，实现裁军目标。实

际上，国际社会藉通过《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承诺不让任何人掉队。加共体申明，现在是本委员会在促进性别平等和裁军框架内落实这一承诺的时候。

这一问题令加共体成员国特别关切，因为统计数据显示，小武器和轻武器是我们区域内居于主导地位的战争武器。约70%的杀人行为是通过使用枪支实施的。尽管枪支犯罪的受害者往往是男子，但留下来成为唯一养家糊口者和可能陷于贫困的却是妇女。妇女还必须应付此类犯罪造成的情感和精神创伤。出于这一原因，我们认为，妇女是裁军进程中不可或缺的力量。

我们赞扬在推进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方面取得的进展。加共体欣见，2015年为纪念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号决议通过十五周年举行了两项重大活动。第一，进行了全球研究，细述过去15年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的努力取得的成就和面临的挑战，并为该议程的未来提出建议。第二，安全理事会举行了公开辩论会（见S/PV. 7533）并通过了第2242（2015）号决议——这是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第八项决议。加共体成员国参加了该公开辩论会，并将再次积极参加明天10月25日举行的下一次关于这一问题的安理会公开辩论会。

若不考虑占世界人口一半的妇女，我们就谈不上为整个国际社会订立协议。因此，加共体认为至关重要是，《武器贸易条约》（《武贸条约》）给予性别暴力或针对妇女的暴力问题一个突出位置，在序言及第7条第4项中反映这一问题。因此，每个出口武器的缔约国在评估同批准出口有关的风险时，都应考虑到常规武器被用于实施或协助实施严重的性暴力行为或针对妇女和儿童的严重暴力行为的危险。

在这方面，加共体欢迎由我国代表团牵头提出的题为“妇女、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的决议草案A/C.1/71/L.37。这项决议草案诞生于2010年，

专为纪念第1325（2000）号决议通过十周年提出，符合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在加共体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准内阁中，在犯罪和安全领域发挥的带头作用。关于妇女、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的第69/61号决议仍然是唯一处理妇女与裁军之间至关重要联系的大会决议。

加共体欢迎今年案文增添实质性内容，含有涉及2015年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审查以及通过《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措辞。我们感到高兴的是，案文保留了关于《武器贸易条约》及其有关性别暴力的规定的措辞。《武器贸易条约》关于性别暴力的规定要求缔约国考虑到常规武器被用来实施或协助实施严重的性暴力行为或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风险。在我们评估目前全球冲突和武装暴力有所加剧的背景时，将这些内容纳入案文是适时的。

我们要指出，尽管取得了一些进展，我们仍须在将促进性别平等观念纳入裁军、军备控制和不扩散政策和方案方面取得更大进展。关于妇女、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的决议草案为巩固我们这个作为贯穿各领域的核心议程项目的问题的审议提供一次机会。已经联署今年决议草案的会员国数目也令我们感到鼓舞。我们邀请其他会员国加入共同提案国行列。我们还欢迎秘书长关于会员国执行关于同一问题的第69/61号决议情况的报告（A/71/137），并特别注意到在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以及在联合国系统内为促进、支持和加强妇女切实参加关于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的所有决策进程，特别是关于预防和减少武装暴力和冲突的决策进程而开展的各种行动。加共体欢迎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区域中心）为让妇女切实参加预防和减少武装暴力以及促进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的努力而开展的宝贵工作。我们对区域中心加强关于妇女、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的第65/69号决议执行工作的援助方案尤其感到高兴。区域中心作为我们区域一个不可或缺的伙伴，继续通过先导性和探索性研究推动为制定基于性别

的方案和政策进行有针对性的对话。区域中心发表两份创新刊物，展现我们区域妇女作为变革力量推进裁军和不扩散全球议程，并增加女性执法人员和法律官员参加打击非法小武器贩运方面职业培训的机会。区域中心还正在为我们区域官员进行《世贸条约》性别风险评估培训，此举有助于加共体各国履行它们依照《世贸条约》所承担的在国际上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最后，加共体谨强调，包括妇女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对于提高认识，使公众重点关注在预防和减少武装暴力和武装冲突中促进妇女政治、社会和经济赋权，以及对于促进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起到重要作用。

苏亚雷斯·莫雷诺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代表南美洲国家联盟（南美联盟）成员国发言。

我们作为南美联盟国家，谨就题为“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决议草案A/C.1/71/L.17发表我们的看法。信息和通信技术应当是促进包容、发展与和平的工具。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不应使用这些技术违反国际法或人权法或是主权国家之间保持和平关系的任何原则或公民隐私。

在2013年于帕拉马里博举行的南美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峰会上，监听和拦截电信做法遭到了强烈反对。它们是对安全的威胁，严重侵犯了人权、公民权、政治权利和国家主权，违反了国际法。它们也损害了国家间关系。为了在南美洲处理该问题，南美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决定加快制定网络防御项目，发展使我们各国实现互联互通的更安全的光纤网络。其目标是要加强电信安全，加强区域技术开发和促进数字包容性。

我们知道发展网络空间攻击能力是军事理论的一部分，所以，南美联盟成员国和各方一样，对关键基础设施的脆弱性和网络攻击驱动的冲突潜在升级日益感到关切。在这方面，我们支持在从国际安

全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加强适用于各国的国际标准和原则，同时维护隐私权和信息自由流通。

南美联盟成员国密切关注第70/237号决议所设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发展政府专家组进行的讨论。承认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原则适用于各国使用信息和电信技术的行为，会使我们得以在建立稳定及和平的数字环境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国际社会还应考虑需要拟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具体标准，以迎接数字时代的挑战。

我们应当认真考虑的其他具体标准包括，南美联盟成员国提议就使用信息和电信技术实施攻击行动采取不首先使用的标准。不首先使用的规则除了降低军备竞赛的可能之外，还会确保此类技术不会被用作侵略工具。

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南美联盟国家2016年参加专家组的专家减少了两名。这令以下做法尤显迫切，即专家组采取更加包容的形式，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开放，从而使更多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参加它的讨论。

最后，南美联盟国家赞同以下主张，即国际法首先是《联合国宪章》是适用的并且对于维护和平与稳定以及使信息和通信技术更加安全、开放、和平和容易获取是不可或缺的。我们也强调，各国开展有效合作对于减轻使用信息和电信技术所造成的威胁，包括追究网络攻击的责任问题，是不可缺少的。

本·斯利曼先生（突尼斯）（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阿拉伯国家集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阿拉伯集团重申，《联合国宪章》规定，通过多边行动寻求解决办法是加强和处理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的最佳方式。阿拉伯集团敦促所有会员国在开展其多边行动时重申和履行其承诺。我们深信联合国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发挥作用具有重要意义。

阿拉伯集团愿就全球军事支出增加表示关切。这些支出中一大部分可用于在全世界特别是包括阿拉伯国家在内的发展中国家促进发展、减轻贫困和防治疾病。我们愿重申应当确保1987年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得到执行。作为实施《203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组成部分，还必须重视评估军事支出对于落实《千年发展目标》所造成的消极影响。

继续发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现实威胁。它威胁到我们地球的生态平衡和各国的可持续发展。所以，阿拉伯集团认为，国际裁军论坛在谈判订立关于裁军和军控的条约和公约时，必须将环境标准摆在优先位置。所有国家都必须承诺在执行条约和公约时遵守环境标准。

最后，阿拉伯集团对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在政治、军事和科学领域搞破坏表示关切。阿拉伯集团欢迎联合国在这个至关重要的问题上作出的积极贡献。此外，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发展政府专家组仍在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领域开展工作。阿拉伯集团重申继续开展国际合作在这方面的重要性。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印度代表发言，介绍决定草案A/C.1/71/L.54。

纳特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印度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

印度荣幸地介绍决定草案A/C.1/71/L.54，该决定草案建议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一个题为“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的项目。

科学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是一个影响各国利益的重要的动态议题。科学技术是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个关键因素，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来说。应该通过各种相关手段，包括技术转让、分享信息以及交流设备与材料，来推动和平利用科技方面的国际合作。

科学技术的发展既可民用，也可用于包括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在内的军事用途，甚至会导致出现影响国际安全的全新的武器系统。为犯罪或敌对目的而误用信息通信技术以及致命自主武器系统的潜在开发已经引起关切。我们认为，必需密切跟踪那些可能消极影响安全环境与裁军的科技发展动态，特别是当其引发扩散关切时。

民用科技进步应该受到鼓励，同时必须有效监管两用物品和技术以及军用高科技的国际转让，同时顾及各国合理的防御要求。制定该领域适当标准的国内规章与出口控制应该得到加强和有效落实。应该以一种旨在避免阻碍缔约国经济或技术发展的方式，来落实该领域的各项相关国际协定。

有鉴于所有这些方面，会员国之间必需开展对话，以找到可行的面向未来的做法，并且顾及目前的趋势以及未来可能的走向。因此，我们希望第一委员会将如往年一样，认可印度介绍的决定草案A/C.1/71/L.54。

Jadoon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巴基斯坦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名义在本专题组下所做的发言。

科学的迅速创新与新兴武器技术影响到国际和平与安全。许多情况下，国际法如何能够以及应该管辖科技的发展、部署以及使用正在被证明是一种挑战。国际社会侧重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这是合情合理的，但是，常规武器新技术的迅速发展也对区域及全球的和平、安全以及稳定构成严重威胁。

致命自主武器系统的开发仍然尤其令人关切。这些武器系统在本质上是不道德的，因为使用这些武器等于把生死的决定交给机器。它们将无法遵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致命自主武器系统被描绘为军事领域类似于推出火药和核武器的下一场革命不无道理。它们会显著降低发动战争的门槛，威胁国际及区域和平与安全。它们还会消极影响军备控制、不扩散以及裁军的进展。这些

武器可能扩散到非国家行为体与恐怖分子之手使其存在又增加了一个危险的层面。

必需妥善处理和监管人工智能领域的发展。它们不应超过其监管规章的发展速度。如不加监管，机器学习和人工智能应用会制造破坏。

我们认为，在国家武库中引入致命自主武器系统将是非法、不道德和不人道的，并将破坏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严重后果，还有可能无法追究其使用者的责任。鉴于这些因素，巴基斯坦始终呼吁在进一步发展和使用这些武器系统之前先行加以禁止。目前正在发展这些武器的国家应立即暂停其生产，并与国际社会有效接触以处理其关切。即将召开的《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第五次审议大会为审议该问题和决定这方面今后的步骤提供了一个极好的机会。

我们认为，使用武装无人机、特别是针对平民使用武装无人机构成对国际法、《联合国宪章》、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人权法的违反。此类无人机的使用也会侵犯国家主权，违反《宪章》中关于合理使用武力进行自卫的限制性规定。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法律界人士以及各种人权团体均反对武装无人机通过外科手术式的打击把平民作为目标，认为使用此类武器无异于法外杀人。武装无人机技术的扩散正在使其使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危险和广泛，可能威胁国际安全，而更具挑战性的是防止和威慑非国家行为体和恐怖分子以使其无法获取武装无人机的任务。因此，对武装无人机的发展与使用必需进行国际监管和控制。

同样，网络战的可能性与日俱增，这也必需加以紧急处理，因为这类武器打破了整个国际安全架构。近年来，信息通信技术（信通技术）不仅被用于监视和从事间谍活动，而且还被作为发动网络攻击的一种手段。对信通技术的不当与不加管制的的使用，例如对关键基础设施发动网络攻击，会给国际和平与安全带来严重影响。恶意使用网络技术正在

迅速进入可能具备大规模毁灭而不仅是大范围扰乱性武器特点的阶段。

作为第68/243号决议授权成立的关于从国际安全的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政府专家组的成员，巴基斯坦始终积极和建设性地参与该小组的工作，并且欢迎工作组2015年的报告（见A/70/174）。今年，我们还成为将由俄罗斯联邦介绍的题为“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决议草案A/C.1/71/L.17的共同提案国。我们对未被纳入第70/237号决议所设政府专家组感到失望。

已有四个政府专家组在该领域开展工作，而第五个工作组已在进行之中。现在到了把工作组在较小范围内所做的工作扩大到一个更加广泛的多边框架和更具代表性的论坛、如裁军谈判会议和大会进行的时候了。所有会员国的看法、无论其发展程度如何都极其重要，必需在制订该领域普遍规范的过程中加以考虑。

霍尔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
我今天的发言将谈及美国对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发展的看法。

美国的根本目标是营造这样一种氛围：各国均能享受网络空间的裨益，有开展合作和避免冲突的动力，并且有充分理由不彼此干扰或者攻击。这个概念我们常常称之为国际网络稳定。多年来，我们一直寻求就什么是网络空间中负责任的国家行为达成广泛共识，以实现这个目标。事实上，对于这种与日俱增的国际共识来说，2015年是一个成果尤其丰硕的年份。20国集团的声明、2015年联合国关于从国际安全的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政府专家组的报告（见A/70/174）、作为第70/237号决议获得通过的相关决议草案A/C.1/70/L.45以及各种高级别双边声明都证明我们强化国际网络稳定的做法是正确的。

美国认为，推动国际网络稳定和预防冲突的最佳办法是通过适用现有国际法，同时加上额外的和平时期网络领域负责任国家行为自愿规范和

务实的建立信心和预防冲突措施。自2009年以来，联合国关于从国际安全的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政府专家组就作为一个富有成效和有开创性的专家一级场所，为这一框架建立支持。从2010年的A/65/201、2013年的A/68/156到2015年的A/70/174，政府专家组三份报告的共识建议为国际社会制订了网络空间国际稳定框架标准，包括申明现有国际法适用于各国在网络空间的活动，支持特定的和平时期负责国家行为自愿规范和执行务实建立信任措施。政府专家进程将继续在我们推动这一框架的努力中发挥中心作用。

我们最近在联合国启动了第五轮政府专家谈判，我们希望，参加专家组的25个国家能够在这个领域继续取得进展。在现专家组2016年8月的第一次会议中，所有专家都作出了认真发言，表示愿意在2015年报告建议的基础上继续努力。特别是，我们欣见，专家们支持政府专家组采取的做法，为会员国提供更多意见和环境，以便确认和执行过去几份政府专家报告提出的共识建议。我们认为，这应成为我们的最高优先事项。

我们希望，下一份政府专家报告将继续进一步阐述现有国际法如何适用于国家的网络活动。在这方面，我们希望以2015年报告为基础，这份报告，除其他外，强调《联合国宪章》完全适用于网络空间，申明《宪章》第五十一条确认的各国固有的自卫权的适用性，并且指出了武装冲突法中人道、必要性、相称性和有区分等基本原则的适用性。我们希望，目前这个政府专家组将继续在我们共同关心的各个领域取得进展，特别是在过去未能找到共识的领域。

美国期待今后就这些问题与国际社会对话。我们赞成开展国际接触，以便在现有国际法基础上，就网络空间适当的国家行为达成共识。我们不能支持只会把国家的压制性做法合法化的其它办法。

Claringbould女士（荷兰）（以英语发言）：
2016年荷兰的年度网络安全评估再次得出结论，

认为地缘政治紧张事态日渐体现在网络空间之中。国家和其它行为体越来越多地利用网络行动来寻求其战略利益，不仅出于军事目的，也为了胁迫性政治目的。

网络行动有可能导致国际关系不稳定，有可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风险。作为一个高度数字化的国家，荷兰对这些事态发展极感关切。但是，与此同时，国际社会正在采取步骤来处理这些风险。联合国关于从国际安全的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政府专家组制订的报告在这方面十分重要。因此，荷兰感谢受邀参加目前这个专家组。考虑到危险的严重程度，专家组必须坚持其远大目标。

此外，荷兰继续通过各种活动来促进关于网络空间负责任国家行为的包容性对话。基于支持建立国际法律秩序的良好传统，荷兰组织了国家法律顾问之间关于《适用于网络战的国际法塔林手册2.0版》的协商。作为学术性综述，《手册》是海牙进程的骄傲，进程是进一步明确如何在网络空间适用国际法的一系列活动。作为进程的一部分，荷兰于2015年2月组织了关于《塔林手册2.0版》的第二次协商，有50多个国家参加。

此外，荷兰和美国支持了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和战略和国际研究中心支持，并且组织了分别关于行为准则、国际法和打击恶意工具和技术传播的三个讲习班。讲习班成功地把外交官和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技术界代表聚在一起，讨论网络稳定问题。我推荐裁研所的报告（A/71/162），不仅仅是这份报告表明把不同利益攸关方聚集起来能够如何丰富讨论，还因为其中载有关于目前外交进程的非常有益和务实的建议。

把受到网络空间稳定影响和自身影响网络空间稳定的各个行为体聚在一起的另一个办法，是建立一个全球网络空间稳定问题委员会。东西研究所和海牙战略研究中心正在建立这个委员会，将于明年年初开始工作，其目标是成为一个平台，通过这个平台，相关利益攸关方可以制订能够指导网络空间负

责任行为的规范和政策，以便加强网络空间的稳定和安全。

最后，我谨提请委员会注意一个特殊风险。某些空间活动不再仅仅针对其它行为体，而是正在扰乱和破坏互联网本身为公共提供服务的能力。国际社会应认识到，此类袭击是对和平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人类共同利益的全球威胁，而过去历届专家组认为，此种和平利用是一个至关重要的愿望。不蓄意把提供完整的核心互联网职能作为目标，这应成为一项负责任的国家行为规范。

所有上述努力都旨在使数字化国际关系和网络空间变得更加稳定和安全。促进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相互包容与合作是这些努力的核心所在。荷兰认为，要减少冲突风险，并且维护一个开放、自由和安全的网络空间，这些都是至关重要的。

丹布罗西奥女士（意大利）（以英语发言）：
我今天的发言将谈一谈性别与裁军议题。我们促进和平与安全的努力要产生效力和可以持续，就必须把性别平等观点考虑进去。在这方面，意大利一直走在相关国际努力的前列，特别是在预防冲突和冲突后恢复方面。

意大利从一开始就支持第1325（2000）号决议。通过这项历史性决议，安全理事会不仅首次谈到战争对妇女产生的不成比例的影响，还有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实现可持续和平方面的中心作用。目前我们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以两个目标为基础：一方面，减少冲突和冲突后局势对妇女与儿童的消极影响，另一方面，促进妇女作为变革力量参与预防和解决冲突。

妇女受武装暴力影响的方式有别于男子。但是，她们在预防冲突、和解和重建等方面的积极作用至关重要，必须予以承认。意大利行动计划的一些具体目标包括鼓励妇女参加国家武装部队和国家警察以及冲突地区的和平行动；保护妇女、儿童和逃离冲突或生活在冲突后地区的最弱势群体的权

利；以及加强妇女在决策和建设和平进程中的作用。

如第65/69号决议所确认的那样，性别观念在裁军和军备控制方面也至为关键。性别与裁军之间的关系很复杂。一方面，冲突对不同的人口群体造成不同影响。男子通常是直接武装暴力的主要受害者，而妇女和儿童通常在所谓的附带损害中占多数，沦为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此外，妇女与儿童、老人和残疾人一起在更大程度上受到冲突的间接影响，如在丧失使用关键基础设施和获得重要服务的机会方面。在裁军辩论中增加性别层面意味着确定这些不同类别的人的需要，并对这些需要作出适当反应。对于意大利来说，此种增加是排雷行动援助方案的关键，这样才能确保支助充分考虑到妇女、女童、男童和男子的具体需要，并有助于受地雷影响社区的长期稳定。

《武器贸易条约》是全面和包容性谈判的结果，有可能为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重大贡献。它使常规武器的国际贸易变得更加负责任、更加透明，有助于消除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行为。为此，意大利不遗余力地推动将预防性别暴力的内容纳入《条约》。具体提及性别暴力是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可以为所有受武装暴力危害的弱势群体带来巨大变化。

意大利认为，妇女平等和全面地参与决策进程以及旨在预防和解决冲突的努力，不仅对于促进和平与安全，而且对于确保可持续发展都不可或缺。因此，在经济方面赋予妇女权能既是一个目标，也是依照《203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实现长期稳定和安全时使用的一种工具。

苏亚雷斯·莫雷诺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代理主席先生，请允许我对你一直以来主持第一委员会工作的方式向你表示祝贺。

我国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和我国代表团分别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和南美洲国家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们继续密切关注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发展的政府专家组正在开展的工作，并欢迎延长其任务期限。特别令人感兴趣的是专家组在其最新报告中（见A/71/174）对国际法在规范网络空间方面的适用性问题所持的立场，即强调主权平等原则，通过和平手段解决国际争端，决定不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不干涉别国内政。

这些初步建议表明我们处理网络空间问题的办法取得了重大进展，但有关国际社会必须采取的最后行动方针的辩论并未因此而结束。这一辩论至少包括两种主要趋势。一种赞成禁止网络空间军事化，另一种只主张对网络空间进行管控。政府专家组面临其它根本性挑战，如界定网络空间武器的定义、根据《联合国宪章》的标准何种的控制性行动构成侵略或违反和平的行为，以及如何归属网络空间非法行为的责任。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最近的一份报告称，40多个国家正在发展军事网络能力，其中至少有12个开展此项研发是为了进行网络战争框架下的进攻性活动。特别是有个国家在发展发动网络攻击的能力方面保持优势地位，部署了6200人的网络军队，他们被分成33个小组，负责从事防卫、侦查和网络空间攻击等领域工作。此类具体步骤在陆、海、空战区之外又增添了另一个战区。

考虑到一次全面和大规模的网络攻击可能同时损害一个国家重要基础设施的许多组成部分——如能源的生产、传输和分配；空中和海上运输；银行和金融服务；在线商务；水和粮食供应；公共卫生；以及国防体系——这可能导致国家因无法估量的人力成本而崩溃，我们应关注有关是禁止还是允许网络军事化的辩论的发展方向。

政府专家组面临一项极其艰巨的任务，它必须在短时间内处理这项任务。我们已经提到的几个问题是技术性的，可能只应当有专家组处理，但其它问题则需要进行更广泛的辩论。政府专家组的第四份报告重申，鉴于信息和电信技术的发展速度，有必要

“在联合国主持下定期举行广泛参与的对话，并通过双边、区域和多边论坛及其他国际组织进行定期对话”（A/70/174，第18段）。

委内瑞拉呼吁联合国相关机构负责人和秘书长促进这样的一种机构对话，并扩大各国在这方面的谅解和参与。

最后，我们重申，我们仍有可能阻止网络空间军事化，因为我们还有时间。让我们不要失去给予子孙后代留下和平网络空间的机会。

卡朋特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瑞士坚决支持联合国主导的、通过设立政府专家组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发展的进程。我们正在目睹国家行为体和非国家行为体引起的网络威胁增多。此类活动目标性越来越强，手段越来越复杂高明。在应对这一事态发展时，国际社会必须明确管理网络空间和加强国际合作的规则。

我们欢迎今年的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发展政府专家组采取广泛做法。专家组正在研究国际法如何适用于网络空间、有哪些与负责的国家行为有关的有效原则、准则和规则以及都有哪些旨在建立信任和建设能力的可预见措施。

瑞士高兴地成为第五届政府专家组的成员，专家组于2016年8月举行了首次会议。我们高度重视这个为专家组工作做贡献的机会，以期建立一个开放、自由和安全的网络空间。瑞士政府在参加政府专家组的时候将严格遵守大会第70/237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我国欢迎前几届专家组通过并提交给大会的三份实质性的协商一致报告。我们致力于扩大前几届政府专家组的现有共识，并在其成就基础上更进一步。

我们完全同意，现有的国际法体系，包括整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所表达的权利和自由，适用于各国在网络空间的活动。2013年和2015年政府专家组的报告证实了国际法的适用性。它们明确而非穷尽地提及若干国际法原则，有力地肯定了网络空间的法治。基于这一至关重要的共识，瑞士打算进一步帮助在以下两方面作出更明确的区分，一方面是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原则，另一方面是自愿的、不具约束力的准则。

政府专家组下两次会议将于11月和2月在日内瓦举行，日内瓦正在成为日益增长的国际数字空间和网络安全专业中心。在接下来的几个月里，我们还需要反思如何前进的各种选项。政府专家组已经为基于共识的重大成果奠定了基础，并将进一步推进其工作，直至明年夏天。专家组还必须考虑如何普及和实施过去专家组报告的建议以及今年可能商定的建议，以便在全球一级产生可持续的影响。瑞士愿意研究各种方式，将政府专家组的宝贵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在这样做时，我们将考虑到包容性、合法性、有效性和跨学科性等标准。

但最重要的是，我们期待在专家组内以及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继续进行建设性的辩论。让我们不要忘记其中的利害关系——我们大家的共同利益、目标和责任是维护一个有利于全人类和平与繁荣的公开、自由和安全的网络空间。

卡拉略·戈梅斯先生（巴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巴拉圭代表团认识到，科学和技术进步使各国政府、企业和个人有机会获得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并且必须继续促进科学和技术进步，以便除其他外，激励未来文明的发展、为所有国家的共同利益扩大合作机会、增加人类的创造能力，以及在国际社会的信息流通方面实现新的改进。巴拉圭代表团还认识到，科技进步可以具有民用和军事用途，必须维护和培育这种进步，特别是在民用方面。

因此，巴拉圭代表团注意到各国科技发展的不对称现象，以及居住在发展中国家的世界大多数人口获得科学和技术惠益的机会有限。巴拉圭还强调在裁军、不扩散、国际和平与安全，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最近通过的其他关于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的框架文件所作承诺之间的联系。

巴拉圭代表团重申其信念，即科技发展、信通的获取和使用必须遵守最广泛意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必须帮助维护国际稳定与安全。必须鼓励国家间的合作和友好关系，尊重其国家主权，并且必须避免被用于犯罪或恐怖主义。

在这方面，巴拉圭代表团呼吁会员国代表团尽最大努力确保在法治范围内为了合法目标而监测、截取和收集数据以及传播这些数据。此外，这种努力必须尊重和保障个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隐私权。必须避免为了间谍活动或其他目的而利用科学和技术获取信息和通信，以破坏其他国家的主权或妨碍它们之间的合作和友好关系。会员国必须根据国际法，采取措施和行动来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和其他跨国犯罪行为，并尊重人权和法治。就多边主义而言，应该通过条例，从国际安全角度规范信息和电信领域的进展，其目的包括缩小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技术差距。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俄罗斯联邦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C.1/71/L.17。

叶尔马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都可以看到，在当今世界上，信息和通信技术已经成为全球发展的主要挑战之一。信息和通信技术越来越多地被用于政治、军事、犯罪和恐怖主义目的。国家和私营公司，往往还有普通公民，正在成为计算机攻击的目标。互联网被恐怖分子和罪犯积极利用。恶意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每年给全球经济造成的损失达数十亿美元。这种情况理所当然使我们感到关切。实际上，它直接破坏了国

家的安全和主权，造成了不信任的连锁反应，加剧了信息军备竞赛。

国际信息安全领域合作的主要目的是防止信息空间发生冲突并维护其安全和稳定。越来越多的国家一致支持这一想法，这是一个积极趋势。我们希望，这将确定今后数年就国际信息安全进行国际讨论的方式。显然，世界上没有哪个国家能靠自身力量克服此类问题。我们坚信，只有联合国能肩负起这项任务。正如我们都知道的那样，联合国70多年来一直成功地履行了维和者的职能。

俄罗斯联邦今年再次提出题为“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决议草案供第一委员会审议。这项决议草案(A/C.1/71/L.17)所依据的是我们处理国际信息安全问题的通常办法。第一委员会过去20年来一直讨论这一办法。我们向所有已经联署俄罗斯提出的这项文件的国家表示真诚感谢。这些国家的数目已经超过60个，包括那些首次作为共同提案国加入这一倡议的国家。这表明，国际社会了解有关国际信息安全问题的重要性，并且愿意继续在联合国讨论这些问题。

根据去年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由俄罗斯提出并且有84个提案国的决议(第70/237号决议)，第五个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问题政府专家组于8月份开始工作。该专家组计划在2017年再举行三次会议。我们高兴地指出，该专家组已经扩大，现在由25名专家组成。显然，有越来越多的国家热切希望为关于国际信息安全的国际讨论作出贡献，并加强这方面的合作。

重要的是，政府专家组不仅要包括那些是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领域主要行为体的国家，而且要包括那些在这一领域刚刚起步的国家。这种建设性工作的基础已经奠定。去年完成工作的第四个政府专家组起草了建议，许多专家视这些建议为使用信通技术方面负责任国家行为的初具雏形的规范、规则和原则。起草这样一项行为守则对于加强信息技术安全将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因为这将为

防止信息空间一切自由的状态、建立各国之间的信任以及加强这方面的国际合作提供机会。

与去年的决议相比，今年的草案主要含有技术性修正。最后，我希望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项决议。我们敦促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支持俄罗斯提出的这项文件，而且如有可能，则成为其共同提案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请我的名单上下一位发言者发言之前，我谨提醒所有代表团在以本国名义发言时将发言时间限制在五分钟内。

Hyung-Min Kim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4月份，澳大利亚政府发表了其第二份《网络安全战略》。该战略提出了澳大利亚对开放、自由和安全的因特网的愿景。它在政府、企业和研究界之间建立全国网络伙伴关系，以推进澳大利亚的网络安全。该战略的主题是通过侦查、威慑和应对措施进行强有力的网络保护，通过任命一位网络大使加强我们的国际参与，促进澳大利亚网络安全公司的成长和创新，以及创建一个通晓网络的国家，使澳大利亚人在数字时代拥有适当的技能和知识。

澳大利亚极为重视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问题政府专家组的工作。我们要感谢该专家组主席卡尔施滕·盖尔先生10月21日就该专家组的工作向第一委员会作了颇有助益的通报(见A/C.1/71/PV.17)。专家组继续就下列问题开展重要的审议工作：信息安全领域现有和潜在威胁；负责任国家行为规范、规则和原则的确定；国际法如何适用于各国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建立信任措施和能力建设。

澳大利亚曾于2012-2013年期间担任过专家组主席，对2016年获选重返专家组感到高兴。专家组的工作日积月累。我们希望本届专家组推进以往各份报告，特别是2015年报告(见A/70/174)，其中含有一份重要清单，列述11项不具约束力的自愿性规范。这些规范流传很广，已被会员国广泛接受。这表明，专家组满足了会员国的真正需要，确定了适当的规范。专家组和国际社会理应进一步审议这

些规范。专家组面临的一项挑战是就网络空间中国家行为的复杂问题向会员国提供明确的指导。我们希望，专家组将能够应对这一挑战，并就国际法、规范、建立信任措施和能力建设等问题提供实际指导。

专家组以协商一致方式开展工作。我们确信，在盖尔先生的得力领导下，专家组将于明年6月提出一份进一步的协商一致报告。在此之后，我们将欢迎委员会对该报告及此前各份报告进行实质性的审议。其形式应是通过一项决议，在这项决议中，大会为这一重要工作提供详细对策。我们认为，宜在大会授权开展进一步工作之前进行这一审议。澳大利亚高兴地支持关于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决议草案。像其他代表团一样，我们欢迎2016年专家组开始工作，并期待在2017年取得成功结果。

阿巴尼先生（阿尔及利亚）（以阿拉伯语发言）：阿尔及利亚谨作此发言，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和突尼斯代表今天早些时候分别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和阿拉伯国家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对于民事和军事应用日益重要，为实现各国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机遇。网络空间也成为很多领域特别是国防和安全领域不可缺少的工具。然而，出于非和平目的使用信通技术，特别是恐怖主义和犯罪团体使用这些技术，已成为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真正威胁，要求我们确保网络空间安全和加强国际合作，不让这些团体有任何办法把此类技术用于犯罪目的。

我们认为网络安全是一项全球挑战，特别是鉴于安全和电子威胁加剧，近来对很多国家的安全、稳定和基础设施造成影响。在这方面，我们综合施策，考虑到安全和网络安全两个方面，通过采取应对此类挑战的合作机制来遏制网络犯罪。2015年1月，我们成立了打击网络犯罪的部门，通过打击犯罪特别是恐怖分子实施的有可能威胁国际安全与稳定的犯罪，来保护国家安全。我们还批准了阿拉伯

和非洲打击网络犯罪协议，以便加强这些国家之间的合作，打击此类非法活动。

5月，我们举办了网络安全问题国际讲习班。15个国家的50多位网络安全专家参加了讲习班，讨论了新近技术发展和网络空间立法以及关于网络安全和打击互联网犯罪的政策。参加讲习班的专家一致认为，需要切实开展国际合作，制定打击数字犯罪的统一战略，认识到在打击数字犯罪和网络犯罪方面应当达成国际共识。

我们强调联合国裁军事务厅的重要性，该机构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工具，使各国得以参加联合国实体开展的裁军协商和谈判。该厅帮助这些国家执行其所加入的《条约》以及落实旨在加强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机制。此外，我们认为人工智能的应用前景广阔，可有助于促进人类利益。然而，我们认为它们也包括道德难题，因此，国际社会必须制定规章，监管人工智能的运用。

最后，我们愿强调，我们在国际论坛内达成裁军和军控协议以及在谈判裁军条约和协议时，应当考虑到环境标准。

Chai女士（新加坡）（以英语发言）：我发言的全文可在PaperSmart上查阅。在本次专题讨论会上，新加坡将在发言中重点谈谈网络安全问题。

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革命和互联网从根本上改变了我们的生活方式。我们生活在政府、基础设施、工商业和个人都依赖信通技术、互联程度日益加大的世界上。然而，随着联通性加大，全球信通技术网络难免越来越容易遭受网络攻击。银行、金融或电信等超国家重要信息基础设施遭受攻击，会对全球类似重要信息基础设施造成重创和特别大的影响。我们需要协调一致提高警惕，共同努力加强网络安全。我们愿提议在一些关键领域采取行动。

首先，所有国家都必须采取行动。新加坡作为世界联网程度最高的国家之一，尤其容易发生网络攻击和网络犯罪。因此，我们采取了保护我国网络

和促进信通技术安全环境的步骤。2015年，新加坡成立了网络安全局，以便在新加坡提高网络安全意识，进行统一监管，并建立坚实的网络安全生态系统。两周前，我们成功举办了新加坡国际网络周。新加坡愿正式表示，我们赞赏副秘书长兼裁军事务高级代表金垣洙参加新加坡国际网络周。在新加坡国际网络周期间，李显龙总理启动了新加坡国家网络安全战略。该战略将指导我们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开展伙伴合作，应对网络安全和网络犯罪的挑战。

第二，区域和次区域合作对于发现和遏制网络空间威胁不可或缺。新加坡正与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其它成员国合作，在东南亚内部加强网络安全能力建设与合作。新加坡多次主办了东盟关于网络安全问题的会议。为了补充东盟的努力，新加坡启动了总额1 000万亿美元的东盟网络能力计划。该计划将在多国政府和非政府利益攸关方以及国际组织积极参与下，在新加坡主办技术性和与政策相关的网络安全能力建设计划。

新加坡还牵头编制了《东盟网络合作战略》，并根据《东盟信通技术总计划》成立了东盟计算机应急小组。在我们共同努力建设安全和抗风险能力较强的全球网络空间过程中，新加坡与持同样想法的伙伴建立了坚实的工作关系。新加坡加入到联合国和日本的行列，支持“绿色网络”倡议。该倡议旨在通过东盟“绿色网络”专项门户网站，增强对网络威胁的态势感知。新加坡还与我们的国际伙伴合作，成立多国物联网网络安全标准工作组。

第三，联合国应当在制定国际网络规范方面发挥带头作用。我们注意到，关于网络安全规范的讨论最近围绕着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问题进行。新加坡欢迎政府专家组的工作。我们高兴地注意到，专家组启动了制定自愿和不具法律约束力的网络规范以及加强共识的进程。新加坡大力支持制定国际公认的网络空间负责任国家行为规范。我们还倡导通过空间行为行动规范，使国际社会得以为规范网络空间行为制定务实和可行的安排。新加坡欢迎扩大最近成立的政府专家组。然

而，专家组需要增强包容性和代表性，作出更大努力，倾听联合国广大会员的看法和意见。

国际社会正朝着加强全球信通技术环境安全的正确方向迈出步伐。让我们继续共同努力，使所有人都能够继续享有开放、安全的网络空间。

吕歆女士（中国）：当今世界，以互联网为代表的信息技术推动生产力又一次质的飞跃，为全球经济社会发展带来巨大数字机遇和红利。与此同时，互联网领域发展不平衡、规则不健全、秩序不合理等问题日益凸显。侵害个人隐私、侵犯知识产权、网络犯罪时有发生。网络监听、网络攻击、网络恐怖主义活动成为全球公害。网络空间冲突风险有增无减。

网络空间是人类共同的活动空间，任何国家都无法独善其身。国际社会必须以高度的紧迫感加强合作，共同构建持久和平、共同繁荣的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中方认为，相关努力可从以下几点做起：

一是理念引领行动。我们应摒弃零和博弈、赢者通吃的陈旧观念，秉持“共享、共建、共赢、共治”的新型国际关系理念，在网络空间践行“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新安全观，积极维护共同、持久安全。

二是坚持法治原则。网络空间治理应遵循《联合国宪章》所确立的主权平等、不干涉内政、不使用武力、和平解决争端、善意履行国际义务等现有国际法原则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同时，应积极推动制定打击网络恐怖主义和网络犯罪的全球性法律文书，推动网络空间法治化。

三是聚焦重点领域。制定国家行为规范是厘清网络空间行为、增强各方信心的重要步骤，理应成为当前优先努力方向。联合国作为最权威和最具有代表性的国际组织，在此方面的作用不可或缺。中俄等向联大提交了“信息安全行为准则”，联合国信息安全政府专家组进程持续取得进展。国际社会应在现有基础上，深入探讨并细化有关规范，在关

键基础设施保护、打击网络犯罪和网络恐怖主义等领域拿出具体措施，推动尽早形成全面务实的网络空间行为准则。

四是发展与安全并重。我们应致力于弥合“数字鸿沟”，加大援助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努力补齐全球网络安全短板。同时，要悉心呵护数字经济的健康、强劲发展，既不能追求绝对安全牺牲发展的活力，也不能以市场自由化、贸易自由化为由，回避必要的安全监管。

中国政府高度重视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正大力实施网络强国战略、国家大数据战略、“互联网+”行动计划，推进“数字中国”建设，发展分享经济。中国建设性参与联合国信息安全政府专家组等联合国框架下网络安全进程，促进二十国集团数字经济发展与合作，推动数字丝绸之路、中国-东盟信息港建设，深化上海合作组织、金砖国家网络安全合作，不断拓展网络安全伙伴关系，努力为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做出贡献。

罗巴贾兹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名义所做的发言。

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带来了巨大的机遇，是各国社会致富与繁荣的极其重要的资源。因此，应该尽一切努力提供机会，使各国尽可能广泛地使用信通技术。要实现该目标，至关重要的是要确保信息随时可以获得、可靠、完整并且安全，并且建设一个安全和有保障的信息技术环境。

各国在信通技术领域的主权权利——包括不受限制或歧视地开发、获取、使用、进出口及接触信通技术和相关专长及其各种手段与服务的权利——应该得到充分尊重。要加强信通技术安全并防止信通技术和相关手段被用于非法用途，就需要在国家一级采取各种妥善的基础设施、法律以及技术方面的措施与相关手段。采取国内措施必不可少，但是这是不够的。鉴于信通技术以及相关手段的复杂性和独特性以及该领域迅速的技术进步和地下信息技

术网络的日益互联，国际合作对于确保信通技术的安全至关重要。

大会在第70/237号决议中强调，必须增进对这个问题和信息安全方面各种挑战的共同理解。我们认为，这种理解是无法通过政府专家组的无限期工作或者一再要求会员国提交对该小组各种成果和建议的书面评估形成或者充分增进的。

为此，我们认为，各国加入一种开放、包容并且互动式辩论从而把讨论从最初排斥性的政府专家组模式提升到一种基础更加广泛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模式的时机现已成熟。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为达成对各种相关概念和理念以及国际法如何能够适用于国家行为方式和国家使用信息技术做法的共同理解提供了最有效的机制。这样一个工作组可使我们得以在已有工作的基础上更进一步，讨论信通技术安全方面的各种问题；信通技术所面临各种威胁的性质、范围以及严重性；以及源自信通技术的各种威胁，并且找到防止这些威胁的办法与手段。从长远而言，可责成该工作组进行筹备，以制订一项国际战略或行动纲领，列举出各国必需采取的各种措施。可在一次国际会议上审议并通过该文书，并且每五年进行一次审查，以确保其继续適切。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强调，无论在何地审议从国际安全角度看待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方面各种问题，均应以下列原则与要素为基础。

第一，作为一般性原则，国际法是适用的，因此应适用于各国对信通技术及相关手段的使用。

第二，任何因素均不得影响国家在信通技术领域的主权权利，包括不受限制或歧视地开发、获取、使用、进出口以及接触信息通信方面的专长、技术、手段以及相关服务的权利。

第三，我们必须确保国内的信息通信技术安全完全是单个国家的责任。然而，出于信通技术的全球性，应鼓励各国彼此合作，以防止恶意使用信通技术及相关手段所致的各种威胁。

第四，表达自由权应得到充分尊重。与此同时，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国家的法律或维护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公众健康、道德以及体面的原则行使该权利。

第五，各国对其利用明显属于它们的信息通信技术和手段从事国际不法活动负有责任。

第六，建立安全的信通技术环境以造福所有国家应成为主要指导原则。因此，各国应避免在任何情况下为敌对、限制或其它非法目的使用信通技术和相关手段，包括发展和使用信息武器来破坏和动摇其它国家政治、经济或社会系统的稳定，削弱它们的文化、道义或伦理或宗教价值观，或者违反国际法，跨境传播信息。

第七，各国应在国家和国际等层面提高意识，认识到有必要通过负责任地使用相关技术和手段来维护和改善信通技术安全。

最后，考虑到信通技术的迅速变化，我们必须通过一个持续进程，并且逐步制订必要规范，与信通技术的发展保持同步。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再次提醒各代表团在以本国名义发言时遵守5分钟的时限。

Chand女士（斐济）（以英语发言）：斐济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国家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履约是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重要要素。遵守多边国际条约、协议和其它义务和承诺，从而防止各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并且管制和（或）减少军备，这是国际安全的核心要素，也是走向彻底裁军的积极步骤。如果实现所有核武器和常规武器的彻底裁军，世界将成为一个安全得多的地方。核心理现实是，这些武器削弱所有国家的安全。正如秘书长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方2015年审议大会开幕式致辞中所说的那样：

“只有摆脱和远离核威胁阴影，才能实现真正的国家安全。为了后世后代，必须消除这个阴影。”

《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最终目标之一是改善地球上各国人民的生活条件。要实现这个目标，我们就必须认真考虑预防冲突。冲突总会带来巨大的人类苦难和严重恶化的生活条件。斐济认为，实现彻底裁军和遵守所有公约、条约及关于裁军的会议是朝预防冲突迈出的正确一步。整个世界都期待我们采取果敢行动，应对日益严重的冲突和国际安全危机，因为此类行动对我们所生活的世界来说十分宝贵。

国际安全在21世纪出现了新的变化。今天，威胁不仅来自于国家，还来自于国家内部。这些威胁包括艾滋病、恐怖主义、贫困、犯罪团体、经济管理不善、腐败、跨国犯罪、寨卡和霍乱病毒等等。除这些威胁外，还存在环境挑战，例如“厄尔尼诺”现象、不断上升的海平面、气候变化影响以及恶劣气候模式的变化。

斐济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严重关切这些环境威胁造成的影响，它们影响到我们各国社会的生死存亡和经济生存。一次这种环境威胁就有可能毁灭我们的经济，使我们倒退几十年。同样，我们也对信息和电信技术方面的安全感到关切。应当负责任地使用这些重要资源，绝不应破坏国际安全。我们认为，在使用这些资源方面必须加强问责。

通过雄心勃勃的《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平和可持续发展仍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核心。因此，在起草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议时考虑和遵守环境规范具有根本性意义，在落实各项目标时不容忽视。

斐济强调，必须让妇女参加所有核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谈判。妇女和儿童是所有冲突和战争脆弱的受害者。在这方面，斐济鼓励妇女走到所有裁军谈判的前列。

最后，斐济认为，实现裁军和维护国际安全需要会员国保持团结。国际合作与安全在这方面至关重要。因此，我们必须共同努力，建立一个更安全的世界。

桑切丝·罗德里格斯夫人（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古巴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国家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在“其它裁军措施和国际安全”专题组下提交的决议草案方面，古巴要补充以下几点。

裁军与环境保护密切相关。在执行关于裁军和军备控制的条约和措施时，各国必须严格遵守环境标准。

《化学武器公约》仍是唯一规定销毁一整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提供保护个人和环境措施的有法律约束力国际文书。应当为核武器和生物武器建立类似制度。

关于裁军与发展，古巴再次建议设立一项联合国管理的基金，把至少一半的当前军费用于满足需要援助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需求，并且减少发达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经济差距。

我们要强调第一委员会今年将通过的题为“使用贫铀武器弹药的影响”的决议草案A/C.1/71/L.63的重要性。受武装冲突造成的放射性废物影响的国家提供的数据表明，使用贫铀会对人、动植物生命和整个环境造成严重破坏，由于使用放射物造成的放射性污染则构成长期威胁。古巴再次呼吁各国谨慎对待贫铀武器弹药的使用，同时在有关使用此类武器影响的科学研究方面继续取得进展。

多边主义必须是所有裁军和不扩散谈判的基本原则。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推行联合国多边决策进程是维护和平与国际安全的唯一有效办法。

最后，我们要提及题为“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决议草案A/C.1/71/L.17。古巴支持从国际安全的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

展政府专家组的工作。个人、组织和国家秘密和非法使用其它国家信通技术信息系统来颠覆第三国，这种做法必须停止。出于敌意使用信通技术来破坏各国已确立的法律和政治秩序违反此领域国际公认标准。此外，这样做的影响会加剧紧张事态，破坏和平与国际安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C.1/71/L.37。

罗帕纳里纳女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英语发言）：我发言介绍题为“妇女、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的决议草案A/C.1/71/L.37。

该案文于2010年首次提交第一委员会，自那时起，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和该决议提案国一直请第一委员会以全面方式认可妇女在与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有关的决策过程中的作用。自那以来，第一委员会就这一主题通过了2010年的第65/69号决议、2012年的第67/48号决议、2013年的第68/33号决议和2014年的第69/61号决议。

我们面前的草案以前几年的案文为基础，强调了各国在优先重视妇女在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方面的领导作用的同时应作出的具体承诺。为了提供一些背景，我们应强调以下事实：促成2010年关于妇女与裁军问题的决议的因素，是当年纪念的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1325（2000）号决议通过十周年。有鉴于此，我国代表团认为，今年加入反映关于第1325（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的2015年《全球研究报告》的措辞十分恰当。但是，本着妥协的精神，现有草案加入了间接提及这一进程的措辞。同样，也有提及通过《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措辞。同样为了妥协，我们在案文中笼统地提及了与促进妇女在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方面作用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与2014年一样，许多国家——包括决议草案提案国和其他国家——明确表达了一种看法，即关于妇女与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等问题的渐进式论述不能脱离《武器贸易条约》。《武器贸易条约》

是承认武器贸易与性别暴力之间联系的第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普遍的看法是，如果不提及这种联系，那么此类论述将存在缺陷。

作为该草案的主要提案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了解各有关代表团在非正式磋商和双边讨论期间所表达的各种意见。我们尽可能努力拟定这样一份草案——它尽力容纳各代表团的建设性建议，同时保留给决议草案增添实质和意义的特定内容。

最后，关于这一事项对国际社会的重要性，我们再次请所有会员国像对待之前关于这一主题的决议草案那样支持今天通过该决议草案。

伊斯拉姆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孟加拉国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早先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孟加拉国继续在寻求全面彻底裁军的过程中积极倡导多边主义。我们继续强调，必须重振联合国的裁军机制，以便为关于悬而未决的裁军和不扩散问题的政府间谈判注入新的动力。原则上，我们也支持避免采取单边和多边措施，因为此类措施在推进裁军和不扩散议程方面经常会产生反效果。

孟加拉国强调，必须进一步扩大裁军教育和研究以及利用社交媒体工具，以便为广大公众、包括各级学生提供裁军教育和宣传。我们赞赏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开发的有益的学习资源，并强调有必要酌情提高与网上国家教育课程的互操作性。孟加拉国要郑重表示赞赏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正在开展的持续、有益的工作，并强调必须确保为研究所提供其所需的更多的、可预测的资源，使其能够履行职责，从而帮助扩大和管理所有会员国普遍使用的研究所知识库。

孟加拉国非常重视将相关的环境规范纳入国际裁军和军备控制法律制度的主流并予以保留。应在各方知情的情况下深入研究和分析此类法律规范在海底等区域和外层空间裁军问题上的适用性和相关性。

我们还依然感到关切的是，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可能被滥用，使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损害。由于我们视信通技术为促进我国包容性经济增长和发展的重要手段，我们明白，必须促进国际合作以确保信息安全，包括通过适当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我们赞扬秘书长根据第70/237号决议设立的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政府专家组正在开展的有益工作，并期待它通过借鉴之前专家组的评估和建议，就其获得授权的工作领域提出进一步的具体建议。

恐怖分子利用信通技术损害国际安全，并造成大范围的破坏，由此构成的潜在威胁突出地表明，必须进一步审查这个问题，并在必要时加强现行适用法律制度。我们希望政府间专家组就通过政府间谈判制定一项综合性法律文书的重要性提出进一步的建议。

最后，我们重申，将网络空间的潜在威胁——包括人工智能和其它相关领域的新发展——纳入正在进行的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审查十分重要。防止虚拟平台和相关技术及信通技术提供的服务被用来帮助恐怖分子和其它未经授权的实体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将是国际社会的一个关键挑战。

Herráz España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安全问题，我谨强调有可能影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特定的网络安全领域——各国面临关键基础设施遭此类技术攻击的风险。这个问题值得我们关注，还因为我们考虑到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政府专家组2015年报告（见A/70/174）建议，各国不应从事或明明白白地支持破坏或以其它方式阻碍使用关键基础设施的活动。

这方面最相关的危险是网络攻击和恐怖主义，因为其目标是造成尽可能大的破坏。同样，攻击源自别国的可能性对任何国家的经济和稳定都构成了真正的威胁。网络犯罪也是金融和保险业的特殊问

题。此类犯罪活动包括盗用身份、对金融机构技术基础设施实施网络攻击以及勒索，而所谓的黑客活动分子则可能重点攻击媒体、能源和金融部门。

但是，定向攻击并非关键基础设施遭受的唯一威胁，即使不是专门针对代码的攻击仍能中断此类基础设施的运行。勒索软件或是加密软件造成的问题就是例子——勒索软件绑架计算机，使其无法使用；攻击者利用加密软件承诺在赎金支付后立即解锁数据，这已影响到医疗机构。

世界各国政府正在分析是否需要为互联网立法，这对各个组织和整个互联网的安全具有重大影响。各国应继续加强其防御性和进攻性网络能力，提高其通过网络间谍获取信息的能力，逐步扩大网络战的概念及其接战规则。国家之间的公开或秘密网络战可能会产生均衡效应，改变国际关系中的实力平衡，允许较小的国家通过创造或购买网络能力来面对更大和更强的国家。

我们对2016-2017年期间关于从国际安全的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政府专家组的工作，以及秘书长即将在2017年向大会提交的报告抱有信心。

我们理解，根据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关于和平解决争端、避免威胁或使用武力，以及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原则，这个议题应成为各国的优先重点。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大韩民国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C.1/71/L.9。

金寅哲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我要求发言，非常简要地介绍题为“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的决议草案A/C.1/71/L.9。澳大利亚和大韩民国很高兴提出这个双年度决议草案，它是第69/62号决议的技术性更新版。

我们关于非法中介活动的决议草案的起因是我们希望处理非法转让常规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问题，因为我们认为，非法中介活动是贯穿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常规武器的问题。正是出于这个原因，我们寻求各代表团的支持以推动该决议草案，从而为国际和平与安全事业作出贡献。我们欢迎各国联署本决议草案。

下午6时05分散会。